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本署偵結美國女警攜帶槍彈過境案件 因犯罪嫌疑不足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

- 一、美國加州聖塔莫尼卡市警局（Santa Monica Police Department）女警 Noell Patricia Grant 與親友自美國加州洛杉磯搭乘中華航空 CI007 號班機，欲過境我國前往泰國曼谷，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6 時 45 分許，飛抵桃園國際機場時，至第一航廈華航轉機櫃檯，主動請地勤人員通知航警，告知不慎將平時工作使用之背包（內有執勤使用之手槍 1 把、子彈 6 顆及警徽）置入手提行李中攜帶出境，並繳出上開槍彈。被告 Noell Patricia Grant 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管制手槍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管制子彈罪嫌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疏未注意取出執勤用之槍彈，不慎連同背包搭機過境而主動報繳，應無未經許可持有扣案槍彈之犯意，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為美國加州聖塔莫尼卡市警察局警員，於美國合法持有扣案手槍，該手槍並與登錄之資料相符；扣案子彈係由該警察

局配發，作為個人及勤務時間外遭遇緊急狀況時使用，此有被告之警員服務證、警徽及美國加州聖塔莫尼卡市警察局之信函，確認其持有之扣案槍彈符合加州及美國法律。

三、另據被告同行之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政府警察局友人證稱，被告於加州聖塔莫尼卡市警局內負責青少年事務，加州警員無論是否值勤，均有帶槍習慣，早在 2 至 3 個月前，即與被告共同計畫利用美國春假帶小孩過境臺灣前往泰國旅遊；華航轉機櫃檯地勤人員亦證稱，被告主動透過其轉知航警，表示不慎將內有槍彈之工作背包置入手提行李中攜帶出境，並繳交上開槍彈。

四、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扣案槍彈擊發功能正常，具有殺傷力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除採樣試射子彈 3 顆外，本署已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